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9,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40,041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79,8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9,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高玉根	179,892,000	179,892,000	现任公司董事长

说明：高玉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胜利精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